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8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簡志龍

被告 黃詩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2,1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5,00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、其中新臺幣27,10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50,000元、9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計付，如遲延還本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2月27日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違約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

01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被告尚積欠本金542,110元、利  
02 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  
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  
07 補條款約定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及  
08 查詢單、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為證（見司促卷  
09 第11頁至第38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  
10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  
11 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其聲明  
13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21 書 記 官 蘇冠杰